

#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1. 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」、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」、「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」辦理。
2. 本校輔導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
## 二、目標

1. 灌輸性別平等意識，消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。
2. 減低性別間的偏見、歧視與衝突。
3. 了解人的基本權益，進而互相尊重，確保性別人身安全。
4. 提供別性平等教育資源與分享，促進無性別和諧社會之形成。
5. 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環境。

## 三、組織成員

1. 成立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詳見附件)

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及任務使命，並兼顧校內相關處室的職責，以分工合作的方式達成預期目標，本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運作原則如下：

- 甲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5-15 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- 乙、本委員會負責全校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統籌規劃與推動。
- 丙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，以檢視相關計畫及實施成果。遇有特殊偶發狀況，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。
- 丁、遇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發生，除依法律規定通報外，應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。
- 戊、若有公開聲明之需或對外發言事宜，統由主任委員指派專人負責處理之。

## 四、實施要點

1.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小組。
2. 訂定性別教育工作計畫。
3. 定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進修研習，提昇教師專業知能。
4.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。
5. 編製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及參考資料，並融入各科教學中。
6.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性別意識。
7. 規劃校園安全環境及相關措施。

## 五、實施原則

1.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
2. 依據規定於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(六節課)以上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騷擾、性侵害防治教育)。
3. 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，每學年辦理學生宣導活動。
4. 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，依實據需要配合各科教學，研發相關教材教法。
5. 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，適時輔導轉介及通報申訴。
6. 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，確保兩性人身安全。
7. 依據學校實際需要訂定年度工作計劃，由各處室會同辦理並落實執行。
8. 建立社會相關資源網路系統有效運用社會資源。
9. 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應包括：性別平等之教育、正確性心理之建設、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、性侵害犯罪之認識、性侵害危機之處理、性侵害防範之技巧、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。

#### 六、小組工作職掌

1. 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
2.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組織。
3.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及教材之蒐集。
4. 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研習。
5.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活動或藝文比賽。
6.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力支援。
7. 規劃校內與性別相關議題之危機處理模式，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。
8. 檢視、並對「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」提供具體之建議。
9. 督促各教師將相關課程融入教學。

#### 七、課程實施

1. 國小課程可融入綜合領域、健體領域、導師時間或學校行事時間等進行教學。
2. 教學時若發現所使用之教材或教學媒體，有足以引起歧視觀念或性侵害之虞，應即予以澄清。

####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